

荷塘月色小区“诈弹”惊魂 原来是孩子的游戏

弟弟为吓唬姐姐涂写恐吓文字



星报讯(周刚 王涛) 5月10日下午,省城荷塘月色小区发现爆炸疑似物,警方派出专业排爆人员进行排爆,最后却发现虚惊一场(本报曾作报道)。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历时四十余小时,迅速查明事情真相,并于昨日下午公布,原来该盒子上的恐吓文字是小区内一小学生寒假时为吓唬姐姐涂写的。

5月10日15时35分,荷塘月色小区一业主向物业公司保安反映,小区7栋2单元门口发现一可疑盒子,上面写有炸药等字迹。

保安赶到现场后发现,所谓的可疑盒子是一张葡萄酒木质包装盒,原木色,外面用黑色笔迹写着“内有炸药,小心,3087年3月7日世界末日!死”等字迹,当时因为雨后不久,盒子并不潮湿,所以保安感觉盒子刚放到此处不久。

之后,保安用手碰了一下,感觉没有多大危险,就直接拿起送到物业办管理处,物业公司遂报警。

警方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排爆,后证实盒内并没有爆炸物。

炸物。

5月12日上午8时许,小区居民陈女士主动打电话给调查民警,说由于其家人逢周末才返回荷塘月色小区居住,所以小区发现爆炸疑似物的事情她当天并不知情。陈女士告诉民警,5月11日,公安人员找自己调查情况后,当晚她与女儿小雨(化名,现在合肥市某中学就读)叙述此事时,小雨说该盒子及盒子上字迹可能就是上个寒假期间,弟弟小南(化名,合肥某小学五年级)在家中和其游戏时为吓唬她而涂写的。

获此情况后,警方调查人员立即赶往陈女士住处进一步核实。经向陈女士及其女儿小雨核实,并对疑似爆炸物照片进行辨认,确定该爆炸疑似物确系其儿子小南做游戏时涂写的。

后调查人员取得陈女士的支持,在小南下午放学回到家中时上门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小南亦承认该酒盒及盒子上字迹确实是其涂写吓唬姐姐的,不久后就将该盒子扔弃在住处一楼楼梯下堆放杂物处。警方已对小南及其监护人批评教育。警方提醒,今后市民遇到类似情况,不要妄动,应在第一时间报警。

两亲生孩子都不喊他“爸”

星报讯(实习生 张婧 记者 张敏) 夫妻俩结婚近十五年,妻子蔡某含辛茹苦养育三个孩子,丈夫鲍某却整天游手好闲,最终引发家庭矛盾。离婚后,前夫却三番五次上门无理取闹。

几年前,鲍某夫妇从老家明光市来到省城,妻子买来三轮车,在周谷堆菜市场批发贩卖菜到菜市场卖,但鲍某却整天在外面吃喝玩乐,对家庭不理不睬。最终蔡某与丈夫离婚,两个大点的孩子由妻子抚养,小孩子由前夫养育。但离婚后,前夫却三番五次上门,希望能复合,重归于好。

5月11日晚上9时许,喝得酩酊大醉的鲍某仗着醉意,又来到前妻家中,闯进屋后发现蔡某不在家中,直接掏出手机拨通了前妻的电话:“你要是不跟我复合,我就把屋子给烧了!”此番场景让邻屋的两个亲生孩子吓得不知所措。蔡某顾及孩子,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

包河巡警609巡控车接到报警后,火速赶往事发地点。蔡某的卧室,地上狼藉一片。家中两个孩子称,睡觉时突然有人闯进屋内,不由分说就开始乱砸东西,“他将柜子上的电视机直接抱起来砸在地上,然后又把柜子里的碗全给扔了……”面对昔日父亲的野蛮之举,两个孩子自始至终用冷冰冰的“他”来代指。

随后,民警将双方移交至辖区望湖派出所处理。

“一毛钱”也能引发血案

星报讯(翟滢雯 记者 雷强) 近日,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在姚公庙菜场卖菜的吴大姐就因为“一毛钱”,被买菜的顾客打得鲜血直流。

去年11月20日下午,吴大姐像往常一样在姚公庙菜市场卖菜,一男顾客钱某来到她的摊前指着青菜问:“这个几毛?”吴大姐回答:“一毛”。钱某没说什么就离开了。过了十分钟,钱某返回摊前跟吴大姐说:“如果你这是一毛一斤的话,这些我全买了。”吴大姐见钱某“误会”了自己的报价,赶紧补充道:“一毛钱是一两。”

钱某先是一惊,接着便对吴大姐说:“你长得跟一毛一样。”吴大姐一听非常生气,回了他一句:“你长得还不如一毛。”吴大姐的这句话将钱某的怒火激起,他抡起胳膊,将吴大姐打倒在地,面部着地的吴大姐顿时鲜血直流。警察赶到后,将钱某带回警局。

近日,钱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包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学生寻衅滋事被下“禁止令”

考验期内禁止与有犯罪前科的人接触

星报讯(杨联文 记者 刘欢) 5月11日下午,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寻衅滋事案,在判处原体校学生赵同学缓刑的同时,依法向其宣告了该市首份禁止令:考验期限内,禁止与有犯罪前科的人接触。

去年1月21日晚11时许,瑶海区明光路一家歌舞厅的陪酒员董某(已判刑)与顾客发生矛盾。次日凌晨2时许,董某邀约何某、高某等人进行报复,高某又邀来同为体校学生的赵同学,几人持刀窜至该歌舞厅打伤多名顾客。

今年3月17日,赵同学后悔自己的行为,遂主动投案,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同学等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赵同学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

由于赵同学此次犯罪,是受到有犯罪前科的人的影响,为使其不再有犯罪的危险,法院同时宣告,禁止其在缓刑两年的考验期限内,与有犯罪前科的人接触。

5岁小孩自荐当“巡逻队员”,睡觉也不愿意脱袖章 “戴上红袖章,坏人就不敢来了!”

夏鼎 记者 王涛 文/图

5岁的赵子豪小朋友,还在省城一幼儿园上大班,可他已经是一名光荣的“巡逻队员”了!当然,这个称号是他自封的。他戴着印有“义务巡逻队”字样的红袖章,拉着爷爷的手在社区里巡逻,你别说,还真像那么回事!

赵子豪的爷爷告诉记者,小家伙晚上睡觉时都不愿把红袖章去掉,还说:“戴上红袖章,坏人就不敢来了!”



赵子豪当起“巡逻队员”还真像那么回事

不拿一分钱工资,只有装备

合肥市瑶海区共有社区民警138人,专业巡逻人员100多人,也就是说,区一级的警方治安巡逻力量共200多人。

为了增强治安巡逻力量,打造平安社区,警方与街道等部门联手,大规模组建义务巡逻队。到目前已成功组建义务巡逻队80余支,而到本月底,这个数字将达到200多支,义务巡逻队员达2000多名。

这些义务巡逻队员不拿一分钱工资,只有统一配备的红袖章、帽子和手电筒。

你可别小看这些不拿工资的义务巡逻队,社区居民们说:“有了他们,小区就安全多了!”

“戴上袖章,坏人不该来了”

胜利路街道滁州路社区的赵纯芝老人已经71岁了,老人家满头银发,但精神矍铄。记者问她怎么看待现在的“巡逻工作”,老人说:“人老了没事情做,我参加义务巡逻队一方面对自己的家和小区的安全贡献一点力量;另一方面也能为孩子们做个好榜样,对自己和社会都有好处。”

丁善友老人和赵子豪小朋友都住在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二分公司宿舍,一个是年纪最大的巡逻队员,一个是年纪最小的巡逻队员。

丁善友老人今年83岁了,记者问老人家这么大的年纪为什么还要参加义务巡逻队,他说:“以前经常在报纸、电视上看到很多盗窃案,也只能是爱莫能助。现在既然社区里组建义务巡逻队,自己理应参加,既丰富了老年生活,也能为社区安全出把力。”

赵子豪小朋友的“巡逻队员”则是自封的,他那个袖章其实是爷爷的,但是小家伙特别喜欢戴着袖章和爷爷一起“巡逻”。即使在晚上睡觉的时候,子豪也不愿意把袖章去掉,他告诉爷爷:“戴上袖章,坏人就不敢来了。”

通车啦!马鞍山路通车了!一环内来节节高·客家王只需5分钟。

388元8人品代金猪宴

脆皮金猪半头,港式焗鸡,盐焗凤爪,爽口萝卜,客家功夫汤例,客家酿豆腐,鱼血旺,酒糟白味菜,客家梅菜扣肉,三元及第,肉丝炒芥头,上汤西洋菜,芥兰牛肉炒粉丝,柴鱼花生粥,送果拼及泰国香米饭

商务宴请, PARTY, 婚宴, 首道客家王

午餐 328元

每天限8桌,送客家酒1斤

节节高·客家王

节节高·客家王地址:马鞍山路与望江路交口南50米 预订热线:0551-3440099